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文书

泰开工挂〔2020〕7号

7-1号即医药高新区港城西路南侧、赵泰支港东侧地块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 文件目录

- (1)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2) 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泰开工挂[2020]7号

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限高(米)				
(2020)7-1号	医药高新区港城西路南侧、赵泰支港东侧	15568 m ² (23.352 亩)	工业用地	≥1.0 且 ≤2.0	≥40%且 ≤55%	≤15%	60	50	573	85.95	每次增幅20万元或20万元的整倍数

编号:[2020]7-1号

建设内容：工业厂房

产业门类：

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规划指标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产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不得在上述受让宗地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以上地块的其他城市规划要求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执行。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工业项目用地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将项目评估的投资水平、建设规模、产出效益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详见《竞买须知》。〔2020〕7-1号地块，由于带建筑物挂牌上市，该地块的房产相关手续由竞得单位自行负责补办，并符合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受让人竞得该地块后除缴纳土地出让金外，还需向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地上建筑物价款 1405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2020〕7-1号地块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

六、泰开工挂〔2020〕7号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

上挂牌时间为：〔2020〕7-1号地块：2021年1月6日（星期三）9时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2. 竞得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3. 受让人需同意按照本项目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告知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防治工作，因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523-89690205 联系人：管先生

竞买保证金账号：以网上挂牌系统确定的账号为准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行：以网上挂牌系统确定的账号为准

账号：以网上挂牌系统确定的账号为准

网址：www.landtz.com。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4日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20〕7号共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组织实施。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次出让地块采取有底价方式挂牌，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其规划指标要求等：

（一）地块位置、出让面积、土地用途、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出让年限：详见泰开工挂告〔2020〕7号出让公告。

（二）地块范围：〔2020〕7-1号地块位于医药高新区港城西路南侧、赵泰支港东侧。

（三）出让面积：〔2020〕7-1号地块为15568 m²（23.352亩）。

（四）〔2020〕7号1幅地块的开发程度均达到五通一平（通电、

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信、平整土地)。

(五) 投资强度要求等土地使用标准:〔2020〕7号1幅地块应符合国家和省、泰州市有关规定。

(六) 动工及竣工时间:〔2020〕7-1号地块受让人应在2021年2月1日前动工、九个月内开发完毕。

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七) 规划建筑面积:〔2020〕7-1号地块大于等于15568平方米、小于等于31136平方米。

(八) 环境保护要求:〔2020〕7号1幅地块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0-2008III类标准。

(九) 项目综合评估要求

〔2020〕7-1号地块项目综合评估要求:

1、竣工期限:该地块建设周期为9个月,即2021年2月1日—2021年11月1日。

2、产出效益:投产达效期为3年,即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期内纳税总额不低于3190万元,年亩均税收不低于45.5万元。

3、本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转让时受让方应补交出让合同约定应缴税总额和实际纳税总额的差价(计算方法为:亩均税收*用地亩数

*投产年数-投产期内实际纳税总额)。本地块建设项目如享受政府各类奖励扶持优惠政策的，转让前受让方应补缴享受的奖励、扶持资金。

4、以上条款纳入土地出让文书及土地出让合同。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2020〕7号1幅地块，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16时30分。上述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2020〕7-1号地块为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859500元)；

五、网上申请和竞价资格取得

(一) 数字证书的办理

办理数字证书是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经程序，竞买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的有效证件到国信CA认证机构泰州代办点（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306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6号窗口，联系电话：0523-86893080）办理。

数字证书的办理及使用办法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上的《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竞买人及时下载和安装CA证书驱动程序后，方可凭有效CA证书和密码正常登录交易系统。

(二) 挂牌文件取得

凡持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可于〔2020〕7号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格式资料

(1)《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含

联合竞买申请附表和授权委托书（样本）；

（2）《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样本）；

（3）《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样本）；

（6）《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样本）；

2. 本宗地相关资料

（7）挂牌出让公告；

（8）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9）宗地界址图；

（三）网上申请

竞买申请人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

（四）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向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咨询。申请人应对拟出让地块自行现场踏勘。

（五）申请人竞价资格的取得

持有效 CA 证书的竞买申请人，须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选择竞买地块，填报《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联合竞买的应按要求填写联合竞买相关信息；经系统诚信比对（系统自动与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操作，即在网上交易系统出让方公布的银行中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并获

取账号（账号一旦取得，该地块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将无法更改）；
交纳竞买保证金（本系统支持代付、联合付款、分批付款等交款方式），
竞买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时必须准确填写账号；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
时足额到账之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

（六）资格审查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须
在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泰州市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以及
有关证件、文件原件、复印件材料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
药高新区分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签订《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挂牌出
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受让人。

1. 法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 自然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其他组织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
 -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该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该组织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境外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 联合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投协议, 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资料, 资格审查时须带原件备查。上述文件中, 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 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本, 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六、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具体如下:

1. 挂牌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

2. 挂牌截止时间:

〔2020〕7-1 号地块: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15 时。

3. 接受挂牌报价时间: 〔2020〕7-1 号地块 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时。

七、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详见泰开工挂告〔2020〕7 号出让公告。

八、竞买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1. 网上挂牌报价

(1) 竞买人须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报价, 网上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

- (2) 网上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 (3) 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2. 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交易系统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间为（挂牌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2020〕7-1 号地块：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14 时。

挂牌时间截止则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中的报价应当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提交。如 4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 4 分钟倒计时，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在每一次 4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提示。4 分钟倒计时截止时，系统会自动确认当前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的最高报价为宗地的最终竞买价，由网上交易系统确定该宗地的网上交易系统受让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3. 网上挂牌报价规则

(1) 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第二个竞买人第一次报价可以报挂牌起始价）;

(2)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3) 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网上交易系统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2)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 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受让人的程序

1. 下载《成交通知书》;
2. 签订《成交确认书》;
3. 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截止时, 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报价的, 地块不成交;
4.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须带单位公章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资源保护和利用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领取办理供地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受让人在交清全部出让金后应将出让金收据复印件交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

(五) 出让结果公布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江苏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js.com>)、泰州国土资源网 (<http://www.tzgt.gov.cn>)、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zzbtb.com>)、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tz.com>) 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底价和出让结果。

十、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 如有疑问应在挂牌活动开始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咨询。

(二) 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 要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 为避免银行间的结算影响保证金到账, 请竞买人提前 1 或 2 个工作日交纳保证金, 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竞买

人在报价时，要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竞买申请人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账户，但不能实时进行报价的，应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23-89690205）。

(四)申请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在本项目建设工程中新公司的股权不得变更等内容。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受让人必须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我局书面申报，我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核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须在到期前30日内，向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处提交申报延迟原因，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申报内容进行约定监管。

(五)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出让地块的受让人履约定金，定金仅能作为土地出让金尾款即在受让方未能缴足土地出让金余款的情况下不得转为土地出让价款。未受让人凭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的《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和交款凭证原件，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州医药高新区财政局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

挂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地块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4. 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排除影响，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 因系统升级导致网上交易系统暂停运行的；
6. 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七）受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出让人可以取消其受让人资格，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3. 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宗地交付会办单》的；
4.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5.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八) 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其中：

〔2020〕7号1幅地块包括：

①给原土地使用者的补偿费用；②房屋拆迁补偿费用；③各类土地规费（不含土地登记费）；④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⑤政府土地收益。

上述地块土地契税由受让人另行交纳。〔2020〕7号1幅地块各类建设规费由受让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并办理相关手续。

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另行交纳每平方米0.7元（按规定优惠1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2020〕7-1号地块9808元。竞得人交纳的支票或汇票上填写收款单位：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济川路支行，帐号：10201901040013985。

成交价与起始价和底价的内涵一致。

(九) 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交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交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我局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缴款方式：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90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应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必须以现款(包括现金、支票和汇票)交纳,不得抵账、空转。

宗地交付条件:为现状出让,以现场情况为准。〔2020〕7-1号地块土地受让人需向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地上建筑物价款14050000元。地上建筑物的交付由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宗地交付时间:〔2020〕7号1幅地块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土地;受让人如为境外企业(个人),宗地交付时间顺延4个月。受让人在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联系(电话:0523—89690205),约定具体交地的时间,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我局交地,否则一切责任由受让人负责。

(十)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我局重新组织出让。

(十一)其他事项。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不一致的,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布的为准。我局如有对发出的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修改的,在报名截止前公布并告知该地块的申请人。

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出让金后应将出让金收据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交我局、并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后必须及时到我局办理供地手续,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工业项目竣工后,我局将对竞得人的用地进行项目用地核实。未经出让人同意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的,将依法处罚直至收回该宗土地。

〔2020〕7-1号地块施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由泰州滨江工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并负责正式水、电配套到宗地红线边。上述地块拆迁和施工中的矛盾均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无关。

在进行建筑或维修工程前,土地受让人必须查明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土地受让人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其中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迁移、清除的费用,均由土地受让人负责。

(十二)我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办理。本次出让所涉法律事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负责解释。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15日